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提高融资效率,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公司新控 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统集团")拟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高乐股份"或"公司")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 (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),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 6.8875%确定,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 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,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 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, 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华统集团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广东高乐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华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兴昌塑胶五金 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,260,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(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%), 并且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、杨广城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约定兴昌 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、杨广城将合计其持有的公司合计73,311,628股股票(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7.74%) 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。委托期限为自《表 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之日起至高乐股份向特定对象(即华统集团)发行新股登记 完成之日止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,实

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、朱俭军。[具体请详见在巨潮资讯网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司编号: 2022-041)]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议情况

2022年12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,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 6.8875%确定,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,无需公司提供 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 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华统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	朱俭勇
注册资本	人民币50,097.5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782758056104G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03年11月21日
经营期限	2053-11-20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物业管理;企业总部管理;日用百货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服装服饰批发;鞋帽批发;谷物销售;实业投资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	朱俭勇持股60%、朱俭军持股22.5%、朱凯持股17.5%
通讯地址	浙江省义乌市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10楼
邮政编码	322005
联系电话	0579-89937821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提高融资效率,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公司关联 方华统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(实际借款金额以 到账金额为准),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,并按 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,公 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,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 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,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,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,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关联方华统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,本年年初 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同意将该事项作为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借款相关的材料和信息。我们认为,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,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,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认可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提高融资效率,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,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,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。综上,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1日